

# 隆德县财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围绕财政预决算和财政政策等内容，全面落实主动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拓展财政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着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

#### （一）主动公开。

财政局 2023 年主动公开预决算、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财会监督和财政政策等方面重点信息 152 条。另外，按照财政部门职责，深入推进“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全县 128 家单位公开 2023 年度预算信息，126

家单位公开 2022 年度决算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财政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9 件，包括财政预决算数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征地补偿款等方面内容。其中，同意公开 8 件，无法提供 1 件。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了“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局面，日常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落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 **（四）平台建设。**

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开展政府信息工作。2023 年，及时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同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查询、诉求，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

##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指派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落实。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

准确、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相应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政策宣传引导力度仍需加强，特别是政府采购、减税降费、补助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主动宣传力度仍不够大。二是政策创新性解读仍待加强，解读方式仍不够丰富新颖。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于公众普遍关心的财政政策，及时跟进宣传，创新政策宣传载体和传播手段，实现多渠道宣传、全方位覆盖。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一图读懂、漫画故事、视频等形式解读，使政策解读更加准确，更接地气，确保群众看得懂，听得懂。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加强财政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亮点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财政局在年初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隆德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要求，指导督促全县128家单位公开2023年度预算信息，126家单位公开2022年度决算信息。二是组织开展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成立了专项检查工作小组，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县2022年度预算和2021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升全县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2.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及发放管理平台操作业务培训会、财政信息化技术及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培训会、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培训班、《财政总会计制度》培训班、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培训班、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培训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培训班，全面提升全县基层财务人员政治素养，提高基层财政干部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处非成员单位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10次，累计布置展板100余块，横幅300余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在隆德县融媒体中心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2部，“坚决抵制高息诱惑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倡议书”2次，利用隆德县工作统发系统发送防范非法集资短信4974条，印制“警惕‘解债’类非法集资陷阱宣传资料2000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遵法守法，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政策公开讲”，解读

财政社会保障有关政策，重点讲解财政保障教育支出政策和社保基金统筹政策。及时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提升群众对财政政策的知晓率。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财政局组织开展“财心向党情系民生”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和实地参观两种形式，向群众代表汇报了当前财政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详细介绍了民生保障、涉农惠农、减税降费、金融服务等群众关心的政策，并与受邀代表对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难题、问题进行沟通 and 探讨，征求推动工作开展的良好意见和建议。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网络信息发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事宜，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有效。二是加强网络工作群管理，全面梳理网络工作群，清理解散整合网络工作群，规范干部网络言行。三是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财政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